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4〕9号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防治校园 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避免发生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暴力、欺负、侮辱造成的校园伤害事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文件要求。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3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印 40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切实有效的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建设平安和谐校园，保障我院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打造平安、和谐校园为目标，切实有效的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二、组织机构

成立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立波

副组长：陈德钦 生 涛 尹德亮 袁延青

成 员：王庆伟 凡宪兵 王 峰 白鲁鹏 孙艳秋 王贻清

马宗夏 王 勇 颜晓彤 侯 斌 陈 芳 徐西朋

李 金 辛玉杰 张红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袁延青任办公室主任。

组长职责：学院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副组长职责：负责校园欺凌事件处置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公安分局、教育局、市综治委等部门沟通、协调；防治校园欺凌教育宣传督促检查工作。

成员职责：制定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制度、应急预案；开展校园欺凌宣传教育工作；处置及上报突发校园欺凌事件，临场医疗处置救护工作，欺凌事件学生心理疏导工作，校园欺凌技防设施采购和维护保养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教育，预防为主。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发生。（学工处、各系部）

1.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结合德育教育工作，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

2. 加强法治教育。扎实开展“法德共进，建设文明和谐学校”、“法治进校园”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遵循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学生健全人

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对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进行疏导。

4.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做好家校共管，共同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二) 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安保处、学工处)

1. 加强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按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械，加强课间以及放学后的安全巡视，落实门卫登记管理、行政值班值勤等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

2.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3. 完善发现机制。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4. 公布学生救助或者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发生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学校要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迅速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确保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

理。

（三）加强合作，齐抓共管（安保处、学工处）

1. 学校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根据职能分工，密切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做到联防联动。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治理，预防和制止侵害在校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对教职工培训，使教职工学习和了解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预防和处理的政策、措施和方法等，提高学校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3. 加强对反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宣传力度，营造反校园欺凌和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建立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学工处、各系部）

（五）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加强学生上下课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

及时干预，震慑犯罪。（安保处）

（六）实施科学有效的跟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抚慰，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学工处、各系部、心理健康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摆在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专题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负起抓落实的具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实抓细，确保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安排、周密部署、细化工作、落实责任，对发现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性动向要发现一起、核实一起，并开

展必要的教育和惩戒，做到研判准确，处理得当，坚决遏制责任人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管控失职渎职现象发生，确保本次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彻底、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集中排查，全面整改。要做到边排查、边整改，以查促改、查改并进。对排查中发现的可能引发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苗头性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制定法制教育、思想引导、问题解决为一体的方案，即要开展思想法制教育，又要注重实际问题解决，切中要害，抓好落实。